
项目编号：SXZY2022-ZC015-GK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救灾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中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30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35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38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救灾装备采购项目招标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4号写字楼1303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日14时3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Y2022-ZC015-GK

项目名称：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救灾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25724.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应急救援设备类）

合同包预算金额：3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应急救援 设备类	无人机一 批、专用 双筒望远 镜一批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370000.00	3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 个工作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2（应急救援设备类）

合同包预算金额：45572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572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 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	------	----------	------------	----------------	-------------	-------------

2-1	应急救援 设备类	应急背 包一批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455724.00	455724.00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 个工作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 2022 年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 2022 年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 2022 年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应急救援设备类）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合同包 2（应急救援设备类）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每日 9：00-12:00,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 4 号写字楼 1303 室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每套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谢绝邮购）。

注：领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

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2月2日14时30分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4号写字楼1303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4号写字楼130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208号

联系人：郭老师

电话：029-611661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4号写字楼1303室

联系方式：029-89291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29-89291292

邮箱：1321125107@qq.com

陕西中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4号写字楼1303室 联系方式：029-89291292
3	采购项目名称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救灾装备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SXZY2022-ZC015-GK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825724.00元（一包370000.00元，二包455724.00元）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p>

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二包需提供）。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备注：

1、身份证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2、同一法人下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包项投标活动。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响应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5、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

		行。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招标文件发售	时间:2022年 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8日;上午9:00-12:00, 下午: 14:00-17:00 (以上为工作时间, 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4号写字楼1303室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 另行书面通知。
13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 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	分包履约	不得分包。若分包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条)。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 12月2日14时30分
17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人需交纳投标保证金为: 1包、2包 人民币柒仟元整 (¥7000元) 交款方式: 投标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 以银行转账或者陕西省、西安市认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 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供应商在交纳保证金时应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 收款单位: 陕西中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p>区支行</p> <p>账 号：6105 0193 0041 0000 2355</p> <p>2、银行保函</p> <p>(1)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p> <p>(2) 地市级以上有信誉的国家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或支行。</p> <p>3、信用担保</p> <p>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陕西省、西安市财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响应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p> <p>注：(1)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提交保证金的形式，但必须体现项目名称，未按规定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以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或信用担保单位承担连带责任。</p> <p>(2)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帐户。</p>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盖章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盘或光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
22	投标文件的装订	一律采用A4纸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正本、副本（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用单独密封袋分别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
23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单位全

		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24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开标时启封”字样。
2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4号写字楼1303室
26	项目标包	<p>本项目为2个以上分包的：</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投标人兼投兼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投标人兼投，不允许投标人兼中，只允许投标人中标其中一个包，在评审过程中若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包中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在二包不再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p>
27	其他	本项目需提供样品，具体信息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2. 名词解释

(一) 采购人：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二)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三)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 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 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6)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评标办法；

(4) 招标内容及要求；

- (5) 商务要求；
- (6)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供应商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5.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供应商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需澄清的事项，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投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9.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开标截止日 3 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

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此条无需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报名期间至开标当天自行查询）；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二包需提供）。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应附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9.3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13.4 如采用投标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14.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1.2 投标供应商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技术部分。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服务内容及实施方案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4.3 商务部分。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必备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

14.5 承诺部分。 投标供应商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设备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2）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3）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其他承诺。

14.6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数额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15.2.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2、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银行转账交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确保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5-2.3、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或地市级以上有信誉的国家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或支行开具的保函。

15-2.4、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陕西省、西安市财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响应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

15-2.5、以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

单位或信用担保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5.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5.3.1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3.2 投标供应商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3.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15.3.4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7.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

17.4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7.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建议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7.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统一胶装、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多少页等字样。

17.8 电子文件需将 PDF 格式及 word 版各提供一份。电子文件 PDF 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率，PDF 格式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字的文字页、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字的页不能遗漏，U 盘刻录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四、投 标

18. 投标内容要求

各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项目，应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

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正本为准。）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9.3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应分别装袋密封，电子文件（外包装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年月日）放置正本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年月日、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启封”字样。

19.4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投标人的全称；

（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9.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表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供应商已撤回的投标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2. 禁止行为

22.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2.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至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

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4) 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投标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5) 开标唱标。对投标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6) 宣布开标会结束。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人选在采购人同级或上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参加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5.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0 日历天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0 日历天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0 日历天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6. 评标原则

26.1 评标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供应商。

26.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评标

27.1 投标文件初审

27.1.1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条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7.1.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2.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7.2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27.3.1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3.2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7.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3.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投标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材料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

①在评标时, 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

②在资格审查时, 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 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 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企业

(1) 符合《2022年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2)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符合《2022年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

享受政策。

4.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2022年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2022年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2022年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备注：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6. 2022年《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 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

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人式报批程序后，采用投标文件谈判、投标文件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7. 融资担保

(1)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金融机构。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担保合作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查询了解。

七、定标

28.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9. 定标程序

3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

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0. 中标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1.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

理由。

32. 变更采购方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应按照废标处理，不允许现场变更采购方式。

九、合同授予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3.2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3.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 合同分包

34.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34.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十、招标代理服务 fee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交纳方式

35.1 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固定金额收取：一包：6000 元整，二包：8000 元整。

35.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转账的方式交纳。

十一、质疑与投诉

36. 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7. 投诉

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十二、其他

38. 其他

38.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2022 年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购买标书后，应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2.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审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1.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 1.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1.1.3 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1.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1.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1.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1.1.7 编写评标报告。

1.2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3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
		供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货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

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评标小组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5.1 评标小组应按照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招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5.2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二、评分细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审分值

一包：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后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0
产品技术指标	<p>1、电子设备产品满足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且清楚、明确，技术资料齐全。选型合理，性价比高、配套性好。根据响应情况综合评审 0-12 分。</p> <p>注：投标供应商须在技术响应表中对技术参数进行响应，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制造厂家的技术白皮书，产品图册，核心产品的检测报告等），未附不得分。</p> <p>2、电子设备产品内容齐全、数量准确，无缺漏项。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规定并在文件中附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根据响应情况综合评审 0-6 分。</p>	32

	<p>3、电子设备产品采用的技术先进、合理、完整，思路清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根据响应情况综合评审 0-6 分。</p> <p>4、电子设备产品及配件货源渠道正常，有质量保障，产品环保、可靠，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符合相关标准及行业要求并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等。根据响应情况综合评审 0-6 分。（注：响应文件中需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附不得分。）</p> <p>5、样品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实施 方案	<p>1、根据提供具体详细可行的产品安装验收方案（自行验收、双方验收、三方验收）等综合评定，符合国家行业相关验收标准。根据响应情况综合评审 0-10 分。</p> <p>2、提供完善的供货及实施方案，能保质保量按期供货；产品调试措施，确保产品的整体性能，对不可预见因素的预测和解决，以及详细的人员、运输、安装等方案措施综合评定。根据响应情况综合评审 0-10 分。</p>	20
售后服务及 承诺	<p>1、供应商提供有关设备服务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如：保修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技术人员保证等）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并符合采购要求的。根据响应情况综合评审 0-5 分。</p> <p>2、供应商有建立售后服务机构，并设有专业的技术服务队伍、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的人员数量、组成结构等。根据响应情况综合评审 0-5 分。</p> <p>3、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及培训方式。根据响应情况综合评审 0-5 分。</p>	15
业绩	提供自2019年10月份至今类似设备产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注：需附供应商供货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附不得分。）	3

二包：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后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p>	30

	与评审。	
产品技术指标	<p>1、产品满足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且清楚、明确，技术资料齐全。选型合理，性价比高。根据响应情况综合评审 0-14 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在技术响应表中对技术参数进行响应，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制造厂家的产品图册，核心产品的检测报告等)，未附不得分。</p> <p>2、投标产品内容齐全、数量准确，无缺漏项。投标设备均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规定并在文件中附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响应情况综合评审 0-7 分。</p> <p>3、产品采用的技术先进、合理、完整，思路清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根据响应情况综合评审 0-6 分。</p> <p>4、设备产品及配件货源渠道正常，有质量保障，产品环保、可靠，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符合相关标准及行业要求并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等。根据响应情况综合评审 0-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附不得分。)</p> <p>5、样品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35
项目实施方案	<p>1、根据提供具体详细可行的产品安装验收方案（自行验收、双方验收、三方验收）等综合评定，符合国家行业相关验收标准。根据响应情况综合评审 0-10 分。</p> <p>2、提供完善的供货及实施方案，能保质保量按期供货；确保产品的性能，对不可预见因素的预测和解决，以及详细的人员、运输、等方案措施综合评定。根据响应情况综合评审 0-10 分。</p>	20
售后服务及承诺	<p>1、供应商提供有关服务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如：保修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技术人员保证等)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并符合采购要求的。根据响应情况综合评审 0-6 分。</p> <p>2、供应商有建立售后服务机构，并设有专业的技术服务队伍、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的人员数量、组成结构等。根据响应情况综合评审 0-6 分。</p>	12
业绩	提供自2019年10月份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注：需附供应商供货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附不得分。)	3

4.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串标行为认定：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相同品牌的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一包：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人机和望远镜，二包：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应急背包，冲锋衣，防风裤和登山鞋。

7. 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如出现单项缺漏按零分计；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比较技术方案得分，此技术方案得分高者排在前；若技术方案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包：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人机和望远镜（需提供样品一套，评审完毕后，统一退还）。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双筒望远镜	倍数 $\geq 9x$ 1000米视野 $\geq 100m$ 防水等级 $\geq IPX6$ 尺寸 $\geq 154x130x50mm$	个	2
2	双筒望远镜	倍数 $\geq 9x$ 防水等级 水压防水 ≥ 3 米 温度范围 -20 至 $+70^{\circ}C$	个	2
3	中型无人机	最大载重 $\geq 2.6KG$ 最大起飞重量 $\geq 8KG$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 23 m/s 最大飞行时间 ≥ 52 分钟 IP等级 $\geq IP45$ 工作环境温度 $-20^{\circ}C$ 至 $50^{\circ}C$	台	1
4	镜头	尺寸 $\geq 167 \times 135 \times 161$ mm 重量 828 ± 5 g IP防护等级 $\geq IP44$ 影像传感器 1/2.3“ CMOS, 有效像素 ≥ 1200 万 对焦距离1m至无穷远 热成像传感器 非制冷氧化钒 (VOx) 微测热辐射计 灵敏度 $\leq 50mk@f1.0$ (NEDT) 激光测距仪 波长 $\leq 905M$ 量精度 $\pm (0.2m+D \times 0.15\%)$, 测距 $\leq 1200M$ 工作温度 $-20^{\circ}C$ 至 $50^{\circ}C$	台	1
5	小型无人机	最大起飞重量 ≥ 3998 g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 23 m/s 最大飞行时间 ≥ 41 分钟 IP防护等级 $\geq IP55$ 工作环境温度 $\geq -20^{\circ}C$ 至 $50^{\circ}C$ 云台角度抖动量 $\pm 0.01^{\circ}$ 平移： $\pm 90^{\circ}$ 俯仰： -120° 至 $+45^{\circ}$ 变焦相机影像传感器 有效像素 ≥ 4800 万 焦距 $\geq 21-75$ mm 光圈 $\geq f/2.8-f/4.2$ 广角相机 影像传感器 有效像素 ≥ 1200 万 红外相机 热成像传感器 非制冷氧化钒 (VOx) 红外测温精度 $\geq \pm 2^{\circ}C$ 或 $\pm 2\%$ 像元间距 ≥ 12 μm 波长 ≥ 905 nm 测量精度 $\geq \pm (0.2 m + D \times 0.15\%)$ 其中 D 表示与垂	台	2

		直反射面之间的距离 测量范围 $\geq 3-1200$ m (0.5 \times 12 m、20%反射率的垂直反射面) 激光模块 波长 ≥ 905 nm 测量精度 $\geq \pm (0.2 \text{ m} + D \times 0.15\%)$ 其中 D 表示与垂直反射面之间的距离 测量范围 $\geq 3-1200$ m (0.5 \times 12 m、20%反射率的垂直反射面)		
6	中型无人智能飞行电池	能量 ≥ 131.6 Wh 工作环境温度 $\geq -20^{\circ}\text{C}$ 至 50°C	块	4
7	小型无人智能飞行电池	工作环境温度 $\geq -20^{\circ}\text{C}$ 至 50°C 化学体系镍钴锰酸锂	块	8

二包：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应急背包，冲锋衣，防风裤和登山鞋（需提供样品一套，评审完毕后，统一退还）。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应急背包	面料：尼龙双嵌合面料（防水，高强抗撕裂）、尼龙面料 重量： $< 1.5\text{KG}$ 40 升及以上容量背包 采用高强度拉力的风绳替代部分织带使用。 肩带双侧弹力水壶兜设计 两侧扩容干湿分离仓。 双侧弹力水壶仓。 内置饮水系统装置，可配合 1~2L 水袋使用。 镂空 EVA。 双模式登山杖悬挂系统，背挂，侧挂 内抽式腰带。 防水拉链纸筒主仓、顶部工具仓 可调节位置的菊绳	110	个
2	冲锋衣	FLITERTEC 科技面料，防风防水透湿 面料：100%聚酯纤维； 表面抗湿性(级)：II 级（洗前） ≥ 4 透湿率($\text{g}/(\text{m}^2 \cdot 24\text{h})$)：II 级（洗前） ≥ 3000 II 级（洗后） ≥ 2000 耐水色牢度(级)：符合 GB/T 5713-2013 可拆卸风帽，任意切换场景 三维调节，有效阻挡风雨 暗藏式绳制调节系统，实用便捷 防暴雨双门襟，稳固防水结构 双向 YKK 拉链，顺滑方便 口袋全防水袋盖，防止雨水渗透 马蹄袖口，贴合手臂，可调节袖口，防风渗入	110	件
3	防风裤	面料 面：88%锦纶 12%氨纶； 面料密实，兼具弹性，具有出色的保暖防风性能； 合身立体剪裁，立体膝位、臀位，运动无阻； 插袋密封拉链口袋设计，及时剧烈运动，随身物品仍能安放在袋中； 耐久防泼水处理，持久日常防	110	件

4	登山鞋	鞋面：防砂密实网布 鞋底：轻质回弹中底+VIBRAM 湿地止滑胶底 内里：防水内靴 快速轻巧，简约轻量设计，综合性能强大，可适用多种环境和地貌； 防水、防风，内置防水内靴，线缝压胶； 超强抓地，源于越野跑鞋大底，全掌橡胶，Vibram 止滑配方； 超轻回弹，加厚轻质回弹配方中底，增强舒适感； 抗菌除臭鞋垫	110	双
5	防雨鞋套	PVC、硅胶、乳胶 鞋套套在鞋子外面，能达到防水、防泥、保护鞋子的目的。 穿在鞋子外不变形、不脱落、不打滑。	110	双
6	护目镜	聚碳酸酯镜片、鼻梁减轻减重 防风沙、防飞溅、防冲击、防雾	110	个
7	防风手套	面料 掌背：100%涤纶； 掌心贴片：PU 袖口：100%聚酯纤维 采用防静电抓绒面料，充分释放静电，寒冷干燥季节里不会被静电刺痛。 弯指设计。 掌心装备超纤耐磨防滑，同时配备大量孔洞透气，保持手部通风干爽。 触屏设计，方便操作电子触屏设备。 插扣设计，防止丢失	110	双
8	防晒帽	主 80%锦纶， 11%聚酯纤维，9%氨纶， 防风软壳面料，外层防泼水，防风透湿； 加高前片设计，修饰脸型，帽后调节扣可自由调节围度； POLYGEINE 处理汗带，抗菌除臭； 多场景跨界使用，全时全能。	110	个
9	工具刀	主要材料 50.1-52.5HRC 次要材料 48.7-51.2HRC 硬线钳，细线钳，标准钳，尖嘴钳，粗线钳，三面锉刀主刀，剪刀，一字螺丝刀，开罐器木锯，割绳刀，自行车辐条扳手，外六角扳手，剥线刀，开瓶器，十字螺丝刀，锥子（带穿线孔），玻璃破碎器，刻度尺	110	个
10	保温毯	规格：210*130cm，正负偏差 5cm；折叠后规格≤11*7*2cm； 重量 80g 材质 PE 抗撕裂，PE 铝膜 应对自然灾害，暴雨，台风，地震，户外活动，爬山徒步，气温骤降，马拉松，越野抗撕裂，防水，防风，	110	个

注：

- 1、以上样品各提供一套，未提供不得分。评审完毕后，统一退还。
- 2、样品要求密封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等标识。样品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供，各供应商须将样品放在规定处。
- 3、所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损坏他人的样品，一旦发现，将通过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1、供货期：10个工作日。

2、交货地点：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未央区未央路102-1号）。

3、质保期：2年。

4、付款方式：

4.1、付款方式：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款。

4.2、结算方式：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4.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项目检验与验收

5.1、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5.2、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6、合同争议的解决

6.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6.2、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投标文件标准、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6.3、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鉴证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7、违约责任

7.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7.2、中标单位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单位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8、违约责任：

8.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

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3、该项目为救灾装备采购项目,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对所投货物或设备质量负法律责任,如所投货物或设备因质量问题发生责任事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 208 号
2	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
3	交货地点：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未央区未央路 102-1 号）
4	供货期：10 个工作日。
5	质保期：2 年
6	付款：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付款方式：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款。 2.2、结算方式：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2.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	质量标准：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8	<p>验收要求：</p> <p>由采购人和中选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p> <p>其他事项：</p> <p>1、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p> <p>2、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p> <p>3、验收依据</p> <p>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p> <p>3.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p> <p>3.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p>
9	<p>知识产权：</p> <p>1.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p>
10	<p>违约责任：</p> <p>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p>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履行相应的责任。</p>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买方）：

中标人（卖方）：

一、供货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由陕西中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_____（以下简称“买方”）确定_____（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货物名称）_____，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培训方案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

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5-1、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款。

5-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交货期：10 个工作日。

7、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买方____份，卖方____份，财政局备案____份。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卖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中标人。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

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

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

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以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响应时间为准）。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0-1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 (30) 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 20 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验收

16-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 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16-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16-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17、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1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

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 1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5.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不可抗力

1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

应责任。

2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2-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通知

24-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税款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

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7、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乙 方 (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注：非独立企业法人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文件内涉及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可由负责人签字盖章，授权书格式参照法人代表授权书。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SXZY2022-ZC015-GK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救灾装备采购项目 (___包)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采购要求偏离表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技术文件
- 七、承诺文件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服务。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版一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2022年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	
说明： 1、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报价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合计：							

注：1、如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单价及总价均为货到项目现场价格，包括税费、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施工、培训、验收检测费、伴随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包括由于投标单位未考虑到的其他因素引起的一切费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四、采购要求偏离表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采购要求偏离表”仅填写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完全响应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商务偏离表”仅填写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完全响应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六、技术文件

注：技术方案是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的重要依据，请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及要求、评标办法法进行认真编制

七、承诺文件

八、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财务状况报告
- 5、税收缴纳证明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XX人	生产工人	人	
账号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2、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
- (2) 事业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参加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自然人参加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5) (1) - (3) 为副本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中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4、财务状况报告

5、税收缴纳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九、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陕西中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公司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若有）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十、其他资料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 2022 年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2、投标声明书

致：陕西中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
且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0 日历天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0 日历天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十一、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